

证券代码：002488

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87

##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固股份”）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,135,7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101,120,366.1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674,135,774股增加至1,011,203,661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2日。

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/股。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

进行相应调整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18 元/股调整为 11.9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) / (1+n) = (18.00-0.15) / (1+5/10) = 11.9 \text{ 元/股}$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# 二、回购股份价格变动引起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的调整

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1.9 元/股，回购资金上限 50,000 万元的条件下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42,016,806 股，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16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### 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